伊财预﹝2022﹞11号

伊川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白村等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的通知

**农业农村局、江左镇、酒后镇：**

根据《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白村等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》伊巩固脱贫组[2022]51号文件要求，现将2500000元予以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将江左镇吴沟村、白村、武寨村、李寨村调整成张洼村、温寨村、官庄村、塔沟，将酒后镇老庄村换成寨上村，资金不变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，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，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，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。

**附件1：**调整2022年伊川县江左镇白村等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资金情况表

**附件2：**绩效目标表

2022年4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|